

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

廊办字〔2018〕45号

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直驻廊各单位：

《廊坊市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廊坊市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冀办字〔2017〕48号），围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人才服务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以下简称“英才卡”）制度旨在整合各项人才服务政策，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方便快捷、运行高效的服务。

第三条 英才卡制度是我市对特定重点人才集成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是体现人才重要价值和业绩贡献的荣誉证件，是符合发放条件的各类人才在廊坊市域内工作、创业办理相关手续、享受规定服务项目的“一卡通”。

第四条 英才卡按照服务对象层次类别分为“A卡”和“B卡”。

第五条 英才卡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六条 英才卡（A卡）服务对象是《河北省实施燕赵英才

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从市外、国（境）外引进或自主培育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等；

（二）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

（三）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等；

（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全国技术能手等；

（五）省管优秀专家，“巨人计划”领军人才，“百人计划”入选者，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燕赵学者”，享受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突出贡献技师等；

（六）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

第七条 英才卡（B卡）服务对象为廊坊市自主培育或市域内用人单位从市外、国（境）外全职引进到我市工作或创业的以

下人才：

（一）廊坊市管优秀专家，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二）中省直驻廊单位、全市各级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全市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机关事业单位中具备高级技师等级的技能人员；

（四）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的主要完成人；

（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经营管理人才、在中国500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且来廊工作后担任规模以上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

（六）国内外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七）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

第八条 英才卡（A卡）服务对象中，全职引进的自签约之日起纳入英才卡（A卡）持卡人才范围；非全职引进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定五年以上工作协议，每年工作超过6个月的，自签约之日起纳入英才卡（A卡）持卡人才范围。

第九条 英才卡（B卡）服务对象中，新引进到我市工作的需提供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新引进到我市创业的需提供6个月以上纳税证明。第一至第六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第七类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服务项目

第十条 在我市工作的“A卡”持有人才享有《河北省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项目，同时可享有我市“B卡”规定的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英才卡（B卡）服务项目为：

（一）政治待遇

1.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持卡人才担任市、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持卡人才作为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评选对象。

3. 将持卡人才确定为用人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对象，并择优推荐为上级部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对象，在持卡人才取得重大成就或重要节日时及时走访、看望、慰问。

（二）创新创业支持

4. 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才在办理、变更企业登记等业务时，工商、行政审批等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2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

5. 金融服务。廊坊市域内指定金融机构（廊坊银行）为持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享受VIP客户待遇，在开立账户、办理本外币业务、资金结算、办理贷款、办理保险等业务时享受优先

服务权。

6. 科研支持。持卡人才申报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市科技局优先推荐、优先立项。

7. 创业扶持。由市人社局负责对引进的高校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均为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为 60 万元；无经营场地的优先入驻政府建设的孵化器，租用经营场地的，3 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5000 元的租金补贴。

（三）服务保障

8. 职称评定。市、县组织、人社部门对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持卡人才，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进行推荐。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定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在海外取得的业绩成果，作为参评依据。

9. 户籍办理。持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廊坊市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市公安局开设专门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10. 住房保障。持卡人才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11. 子女入学。持卡人才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

否)随父母来廊就读,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根据持卡人才意愿,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入学后享受本市居民子女同等待遇;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根据持卡人才意愿由市教育局协调安排。

12. 医疗保健。持卡人才到廊坊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市属公立医院就诊,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13. 社会保险。市人社局开设专门绿色通道,为持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参加本地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办理手续服务。到廊坊市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14. 其他服务。持卡人才享受免费乘坐廊坊市区内公交车和参观市管国有 A 级文化旅游景区等服务;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年检和驾照申领审验。

第四章 申办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申领英才卡的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廊坊市燕赵英才服务卡申请表》(一式 3 份),并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原件经验证后退回)和复印件:

-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居留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 (二)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 (三)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创办企业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股权构成材料等);

(四) 本人 2 寸彩色红底正面免冠证件照 3 张。

第十三条 报送。用人单位收集相关证件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廊坊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中省直驻廊单位及市直各单位人事部门报送,上述单位汇总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审核发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认定工作。对符合申领英才卡(B卡)的人员,及时发卡;对符合申领英才卡(A卡)的人员,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发卡。

第五章 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持卡人才在廊坊市域内工作单位、居住地等发生变化,应当在 30 日内持变更材料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英才卡实行动态管理,仅限本人使用,每年复核一次。对调离我市或其他不适宜再使用英才卡情况的,用人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核准备案后收回英才卡,英才卡(A卡)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英才卡(B卡)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后收

回。持英才卡（B卡）人才达到英才卡（A卡）申领条件时，由持卡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英才卡遗失时，持卡人才应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在廊坊日报办理遗失声明后，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建立廊坊市燕赵英才服务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兼任，涉及英才卡服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市政府网站设立“燕赵英才服务卡”专区，提供相关表格、文件下载服务，同时建立持卡人才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英才卡服务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明确责任科室，指定专门服务人员，提高服务效率。

第二十二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考核，纳入各地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对英才卡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故意拖延和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诫勉谈话，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英才卡服务工作开展，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地本部门职责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本暂行办法执行。